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应法律法规、行政机关规章制度等要求，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9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独立董事：顾纯、符国群、曾涛